国务院印发通知，统筹推进“证照分离”和“多证合一”改革

着力解决“准入不准营”问题 真正实现市场主体“一照一码走天下”

□据 新华社

经李克强总理签批，国务院日前印发《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《通知》指出，要紧紧围绕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落实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，全面改革审批方式，精简涉企证照，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，创新政府管理方式，进一步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，充分释放市场活力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从2018年11月10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，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，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

《通知》明确了改革的重点内容。一是明确改革方式。在纳入第一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范围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中，取消审批的有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等2项，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；改为备案的有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1项，市场主体报送备案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；实行告知承诺的有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等19项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，当场办理审批；优化准入服务的有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等80余项，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痛点难点问题，精简审批材料，提高登记审批效率。二是统筹推进“证照分离”和“多证合一”改革。有效区分“证”“照”功能，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，着力解决“准入不准营”问题，真正实现市场主体“一照一码走天下”。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、以信息公示为手段、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。贯彻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避免出现监管真空。构建全国统一的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，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。四是要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。进一步完善全国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在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、相关信用信息、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。

孟津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

□记者 刘嘉仪 通讯员 韩晓君

近日，孟津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李某某涉嫌行贿罪一案。这是监察体制改革后，该院审理的首起由孟津县监察委调查终结后，移送孟津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。

孟津县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自2017年以来，被告人李某某作为承揽工程的包工头，为在瀍河综合治理项目中违规加建房屋，多次向负责该项目牛步河段遏制私搭乱建工作的工作人员行贿共计1.9万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多次给予多名国家工作人员财物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、充分，应当以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在庭审现场，举证、质证、认证环环相扣，层次分明，条理清楚，整个庭审活动张弛有度、规范高效。经过法庭调查、辩论、最后陈述等环节，查清了案件事实。

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，择期宣判。

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监察委工作人员旁听了庭审。庭审结束后，他们纷纷表示，法院公开审理监察委立案查处的职务犯罪案件，标志着司法机关与监察机关之间的配合衔接机制已有效构建，为法院今后更好地履行审判职责、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总攻战
走转改 百名记者百村蹲点

吉利区郭庄村办起种植专业合作社

从露天到大棚 村民种草莓当股东

村民在栽草莓苗

□记者 程芳菲 通讯员 柴艳楠 文/图

“这地垄刚拱好，栽草莓苗的时候注意间距，别离得太近。”近日，在吉利区郭庄村钢架结构的大棚里，村民们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忙碌着。该村党支部书记吴祥京介绍，这14个大棚是属于刚成立的茂田种植专业合作社的。村里希望通过土地流转、成立合作社的方式，带领村民走上致富路。

吴祥京介绍，郭庄村虽然种草莓的历史较为悠久，但一直不成规模，且过去是露天种植，收益不高。怎样才能带领村民致富？该选择哪些致富项目？村里组织人员经过多方考察，发现不少村利用土地资源发展大棚种植，收益可观，于是商议决定通过土地流转的方式，鼓励村民通过建发展前景较好的草莓大棚致富。

“村里的不少种植户，在发展经济方面有想法、有思路，但就是缺少资金。依托合作社入股的方式，就能解决这一难题。”吴祥京说。

种了大半辈子露天草莓的59岁村民吴发展，积极在合作社入了股。他说，露天种植草莓每年只有25天左右的销售期，一年收入有限，可大棚种草莓就不同了，且不说采摘的价格比批发价格高出很多，光看其每年近5个月的销售期，收入就很可观。“我这次入了股，等年底挣到了钱，还打算再投入一些。”吴发展乐呵呵地说。

吴祥京说，从选地建大棚到草莓的选苗、栽植、管理、施肥等方面，该合作社都定期聘请专家到村进行现场指导，希望能辐射带动更多的种植户踏上致富路。